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73

民國廿二年十月

第七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五〇號起
第二七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貳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廳及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廳戒委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嘉獎陳聖佐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嘉獎黃崇威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四八六號 令行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暨北平種畜場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案應准核銷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八七號 令行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司法行政部國稅期間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案應准核銷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八八號 令行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南京市府支出計算困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擬請按其實支數目核銷應准核銷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四八九號 令行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法醫研究所二十二年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〇號 令立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立法院請於原核定二十二年年度經常預算外准予追加制憲特別費用一次臨時費五萬元案決議通過令仰該院遵照由)

第四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廳戒委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一八〇一號 令鹽務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司法行政部國庫期間支出計算超額縮減標準轉請查核示遵應准核辦由)
- 第一八〇二號 令鹽務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暨北平植棉場計算案件超額縮減標準轉請查核示遵准予核辦由)
- 第一八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庫期間超額縮減標準擬請准按實支數核辦應准核辦由)
- 第一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任期屆滿擬再展期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續聘陳宗漢為設計委員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免該院秘書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經扶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陸軍編重兵學校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國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浙江鄞縣公民陳聖佐。捐資十萬元以上。創設陳氏翰香小學。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陳聖佐慨助貲財。嘉惠學子。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浙江臨海縣公民黃崇威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黃崇威慨捐鉅資。嘉惠學子。洵屬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林肇民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侯厚培署實業部商賈貿易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于若愚陶冶公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段宏綱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正定棉業試驗場二十一年一月份至七月份。及北平種畜場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該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不符。惟查該兩機關。係屬事業機關。非普通行政機關可比。所有試驗種畜各費。似難縮減。且其超越預算五成爲數無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各該機關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開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爲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七九號函。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決之審核標準不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司法部行政部
○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司法行	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	部長	羅文幹	
		李元鼎	

爲令遵事。查前據該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轉

呈核示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關於審計部原呈內稱。該市政府暨各局二十一年二三兩月份俸給及特別辦公費。均照原薪全額發給。並未依照生活費標準辦理。又自四月九日起。雖經暫定俸薪折扣額數。但支出總數。仍超越原列預算五成。以上各節。當經本處分別函詢該市政府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前來。查上年二三兩月至四月八日止。為谷前市長在任期間。正當國府遷洛。工作繁重。該前市長為安定職員生活。增加行政效能起見。所有俸給等費。不得已暫照原額支給。尙屬一時權宜辦法。至四月九日以後。則由現任石市長規定折薪標準。且將衛生土地教育各局及其一部份附屬機關裁併。雖與中央所定縮減辦法不無出入。而因時制宜。與中央節流紓難之旨。尙無不合。此等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其經費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按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抄檢原函兩件。據情轉呈。擬請俯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以資結束等情。附抄呈南京市政府原函兩件。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南京市政府及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

令飭事
本府主計處

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部籌設法醫研究所。所需購地建築開辦等費。曾於二十年度開始之際。將全數編為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共列二十二萬餘元。經本會議查照實支數目。核准該年度列支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本案係繼續舊案。分列二十年度為六萬零一百六十一元。二十一年度為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元。總計三年分列數。略減於舊案預算原列數。主計處初審既無異議。擬即准予分別照數核准。屬於二十年度者。因司法行政費第二預備費不敷支給。應准動支總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司法院
計部
部長
李元鼎
羅文錦
宋子文
于右任
汪兆銘
林森

令
立行
監院
審計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自四屆三中全会通過促成憲政一案以還。本院秉承中央決議方案。羅致人才。增設憲法起草委員會。並呈請追加經費。列入二十一年度

預算有案。近奉頒布核定本院之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計全年度預算。列支壹百五拾壹萬二千元。綜計每月支出。較諸核定之額。尚差六千三百餘元。實屬無法挹注。擬請體察特別情形。於原核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外。准予追加制憲特別費用一次臨時費五萬元。俾得按月勻支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並飭由立法院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附件

院轉飭知照
院轉飭知照
院轉飭知照
院轉飭知照
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件

主	行	立	監	財	審
政	法	察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孫	于	宋	李
森	兆	右	元	子	元
	館	任	文	文	鼎

主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司法行政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檢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并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知照。及令主計處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正定棉業試驗場實北平種畜場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檢同清單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并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及令主計處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一案擬請准按實支數核銷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外交部呈爲該部視察專員任期屆滿而是項專員之設置仍屬需要擬再展期六個月請核示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續聘陳宗漢爲設計委員貴呈履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薦請任命陳常薰爲秘書補朱則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陳常薰一員。審查合格。惟係初任。應爲試署等情。已有明令與朱則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九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經扶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經扶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一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陸軍輜重兵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輜重兵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陸軍輜重兵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銅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銅章一顆